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托克托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概述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托克托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拓新药业（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拟与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拓新药业（内蒙古）有限公司原料药及健康膳食补充剂生物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协议》。

本次拟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政府。

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原料药及健康膳食补充剂生物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拓新药业（内蒙古）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托克托经济开发区

建设内容：在内蒙古呼和浩特托克托经济开发区新购置的土地上，自行建设生产厂房及配套公辅设施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4.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 亿元左右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用地

甲方按照乙方所需提供项目用地，地点位于托克托经济开发区。乙方可通过市场出让或租赁等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具体事项按照乙方与项目所在地市（旗、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租赁合同）执行。

（二）工程建设和验收

1. 甲方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租赁合同）向乙方提供开工建设所需通平条件的项目用地。

2. 乙方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后开工建设，并应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租赁合同）约定时间开竣工。

3. 为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必须依法依规办理工程报建、质量安全监督和其他相关手续。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为乙方提供优质服务和良好的发展环境，维护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2) 协调兑现本地出台的招商引资各项优惠和奖励政策（“优惠和奖励政策”不得与税收、非税收入挂钩或者变相实施税收返还）；

(3) 在乙方配合的前提下，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备案、立项审批和其他相关的证照手续；

(4) 有权对乙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和管理；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投资的企业拥有法律赋予的财产、经营自主权和劳动用工自主权等权利；

(2)乙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享受当地有关优惠和奖励政策（“优惠和奖励政策”不得与税收、非税收入挂钩或者变相实施税收返还）；

(3)积极参与地方经济建设，服从政府领导，执行本地政府以及园区管委会不违背协议条款和法律法规的各项工作安排；

(4)必须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限进行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并确保协议约定投资额到位；乙方因客观原因确需延期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取得甲方的认可；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之规定，若一方不履行协议或不完全履行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2.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提请土地管理部门依法收回全部或部分项目用地，并对应取消享受的优惠政策：（一）未经允许，乙方擅自改变工业用地性质的；（二）乙方超过本协议约定竣工时间6个月以上仍未竣工的；（三）竣工投产达1年以上乙方仍未达到本协议约定资产投资额的。

（四）符合《内蒙古自治区闲置国有土地处置实施办法》规定的依法需收回的情形。

3.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将追究甲方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或单方解除协议：一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改变项目用地面积的；二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将协议约定的项目用地另作它用的；三是甲方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事项的。

4.协议任何一方未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转让给第三方，一方违约转让的，另一方可单方解除协议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五）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对方工作，互通信息，相互支持促进双方合作顺利进行。在协议执行过程中遇到特别事项，可以由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变更或解除协议，并签订书面协议。

2. 甲乙双方对投资协议内容以及本协议项下的其他合作协议中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对方提供的非公开资料和数据等信息，共同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将相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允许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执行协议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允许甲乙双方根据投资项目类别另行补充约定相关事宜及违约责任。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进行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

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且长期有效；若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需对本协议内容作出相应调整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妥善处理。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的建设，能够充分发挥托克托县的地理区位优势与资源禀赋：一方面，为公司打造大规模、标准化生产基地奠定坚实基础，为研发与生产活动的高效开展创造有利条件；另一方面，当地丰富的能源资源将直接助力公司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拓宽盈利空间。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巩固市场竞争地位，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存在的风险

1. 管理与内控风险：本次投资项目主要依托内蒙古子公司推进，跨区域管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管理协同效率、内部控制落地成效等方面的挑战。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覆盖决策、执行、监督全流程的

内部控制体系与高效监督机制，优化集团整体资源配置，明确子公司核心经营策略与精准市场定位，多措并举防范和应对各类潜在风险，保障子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 前置审批风险：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多项前置审批手续。若因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环保标准等相关规定调整，或项目备案条件、审批要求发生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项目可能存在实施内容变更、建设周期延期、项目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3. 预期偏差风险：本次拟签订的投资协议中，关于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内容、建设周期等约定，均为协议双方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及现有条件作出的合理预估。后续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供需波动、原材料价格变动、供应链稳定性变化等各类不确定因素，导致实际执行情况与预期存在差异，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投资回报及预期效益。

六、备查文件

1、《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